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海洋〔2022〕18号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院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学校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工作组织

-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包括确定推免方案、推荐人名单的职责。
- 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创新类成果进行答辩审核与认定。

二、推免生计划

我院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候选人）名额 15 名，根据各专业方向人数比例，划分各专业方向名额，根据专业方向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产生推荐候选人名单。推免生推荐人选由学院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综合评分情况讨论产生。2023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政策，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由团委负责遴选，具体要求学校另行发文。

三、推荐工作

（一）报名对象与条件

1. 报名对象

海洋学院 2023 届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不含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合格。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合格。

（3）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4）达到大学生体育标准要求。

（二）推荐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察学业成绩，严格审核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保证推荐研究生的质量。

2. 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学生动员大会。

2.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和评分工作，评分分为两个部分：

（1）学习成绩，满分 75 分，将学生前三年的推优绩点乘以 15 参与计算。

（2）全面发展，满分 25 分，主要包含技能、志愿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综合素质、组织管理五类（详见附件 1），其中涉及的成果、奖项佐证材料时间截止到本文件发文之日。

4.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创新类成果进行答辩审核。

5.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习成绩和全面发展综合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四、日程安排

1. 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及支撑材料至电气馆 408，同时将支撑材料发送至辅导员邮箱 191311040004@hhu.edu.cn，所有材料提交时间截止于 9 月 9 日 10:00。

2. 9 月 9 日下午开展科研创新类答辩，答辩时间 5 分钟；学生需准备 PPT，用不超过 2 分钟的时间重点介绍自己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以及个人贡献与创新。特殊学术专长专家根据学生答辩内容开展质询和审核，对科研创新和贡献度进行认定。

附件 1：海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

附件 2：2023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海洋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录入：葛黎丽

校对：金颖

附件 1

海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指标	标准	备注	得分明细	得分
学习成 绩（75 分）	学习成绩 （75 分）	推优绩点	绩点×15	绩点以教务处（2022 年 9 月 11 日当天）统计的数据为准。		
全面发 展（25 分）	技能 （2 分）	英语水平	英语六级 500-599：0.5 分；600 及以上 1 分，最多 1 分；	官方发表原创作品要求唯一作者，且署名单位河海大学。（含校、院官方公众号等推文）		
		计算机水平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 0.5 分，最多 0.5 分。			
		写作水平	官方媒体发表 1 篇 0.05 分，最多 0.5 分			
	志愿实践 （6 分）	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服役期满 1 分	1.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级以官方文件为准。 2. 社会实践团队队长加 1/2, 其他成员平分剩余的 1/2。 3. 国际组织为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gj.ncss.org.cn ）上包含的国际组织。 4. 志愿服务累计不超过 2 分，社会实践累计不超过 3 分。 5. 同一指标内有多项得分，取最高分一项。		
			荣立一等功 4 分			
			荣立二等功 3 分			
			荣立三等功 2 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 1 分			
			省级优秀志愿者 0.8 分			
			校级十佳志愿者 0.5 分，校级优秀志愿者 0.2 分			
		国际组织实习	6 个月及以上加 2 分			
			3-6 个月 1 分			
		社会实践	省级优秀团队总分 3 分			

			校级优秀团队总分 1 分			
			院级优秀团队总分 0.6 分			
			省级先进个人或省级优秀调研报告（第一作者）1.5 分；			
			校级先进个人或校级优秀调研报告（第一作者）0.3 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结题优秀（项目负责人 1 分，其他 0.5 分；结题合格（项目负责人 0.5 分，其他 0.2 分）			
	特殊学术专长 (7 分)	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1. 高质量论文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海大学；为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所有学术论文需发表在海洋学院高质量论文目录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不加分。 2. 权威科研竞赛集体获奖主要负责人加分数的 1/2，其他成员加分数的 1/4，4 人及以下集体均按照其他成员加分。 3. 科研成果需本人自主参与和完成，需公开答辩，并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组鉴定。 4. 权威科研竞赛若奖项设置非一、二、三等奖，则取其最高奖项按照一等奖加分，依等级依次延后。		
			省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校级一等奖 1 分			
		高质量论文	A 类一篇 7 分			
			B 类一篇 5 分			
			C 类一篇 3 分			
	综合素质 (7 分)	权威竞赛（非科研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	1. 权威学科竞赛（非学术类）校级奖项、非学科竞赛、荣誉获奖，以等级依次递减对应分数的 1/2，仅三等奖及以上认定，体育竞赛类第八名及以上认定且个人单项最低 0.01 分。权威学科竞赛（非学术类）校级类累计		
			省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校级一项 0.2 分	不超过 1 分。 2. 非学科竞赛主要奖励那些在体育、艺术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学生，指除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外的，文化、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学院、学校（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校、省、国比赛，班级、社团、社区组织的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非学科竞赛校院级类累计不超过 1 分。 3. 荣誉获奖主要指奖学金以外的，经学校（或通过学校）组织授予的荣誉获奖，荣誉获奖校院级奖励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同类竞赛取最高奖项。 5. 集体获奖主要负责人加分数的 1/2，其他成员加分数的 1/4；4 人及以下集体均按照其他成员加分。 6. 经校院统一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按照级别予以认定，其他经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7. 权威竞赛（非科研竞赛类）最高不超过 3 分，非学科竞赛最高不超过 2 分，荣誉获奖最高不超过 2 分。		
		非学科竞赛	国家级奖励一项 2 分			
			省部级奖励一项 0.5 分			
			校院级奖励一项 0.2 分			
		荣誉获奖	国家级奖励一项 1 分			
			省部级奖励一项 0.8 分			
			校院级奖励一项 0.1 分			
	组织管理 (3 分)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 2 分，副主席 1 分，部长 0.5 分，副部长 0.2 分	1. 任期一年及以上，该项加分。 2. 年级干部、班干部任期 2-3 年该项以 1.5 倍赋分。 3. 同一指标内有多项得分，取最高分一项。 4. 最高不超过 3 分。		
		院级学生组织	团委副书记、主席 1 分，副主席 0.8 分，部长 0.5 分，副部长 0.2 分			
		年级干部	年级长、党支书 0.5 分，辅导员助理及党支部委员 0.2 分			
		社团	社长 0.6 分，其他任职不加分			
		助学导师	0.2 分			

		青马工程、1442 工程	班委 0.6 分		
		班干部	班长、团支书 0.5 分，学习委员 0.3 分， 其他班委 0.2 分，寝室长 0.1 分		
合计	100 分	合计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附件 2:

2023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本科阶段获奖及科研创新、论文、竞赛获奖等成果（不够可加页）	获奖： 科研创新、论文、竞赛获奖等成果：						
校内三代以内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情况（不够可加行）	☐ 无 ☐ 有（若有必须填写下列表格，若无则无需填写）						
	姓名		关系		所在部门/职务		
申请人保证： 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字：							

推荐阶段 推优绩点		推荐阶段 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阶段 专业成绩排名	
推荐阶段 本专业综合考核 成绩			推荐阶段 本专业学生综 合考核排名		
以上信息由教学秘书如实填写 教学秘书签字：					
思想品德 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是 ☐否 客观评价：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免试研 究生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推荐免试研 究生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教务处（代 章） 年 月 日				